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代码	001915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915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姚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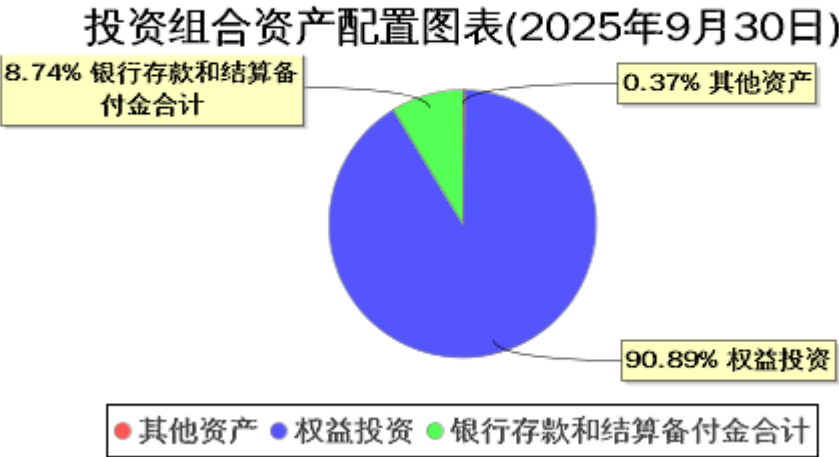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深入挖掘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和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五部分组成。 本基金所指的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服务产业、保健养生服务产业和健康管理产业三个方面。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着重分析医疗健康产业涵盖的各行业技术成熟度、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内外竞争空间、行业盈利前景、行业成长空间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多层面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出医疗健康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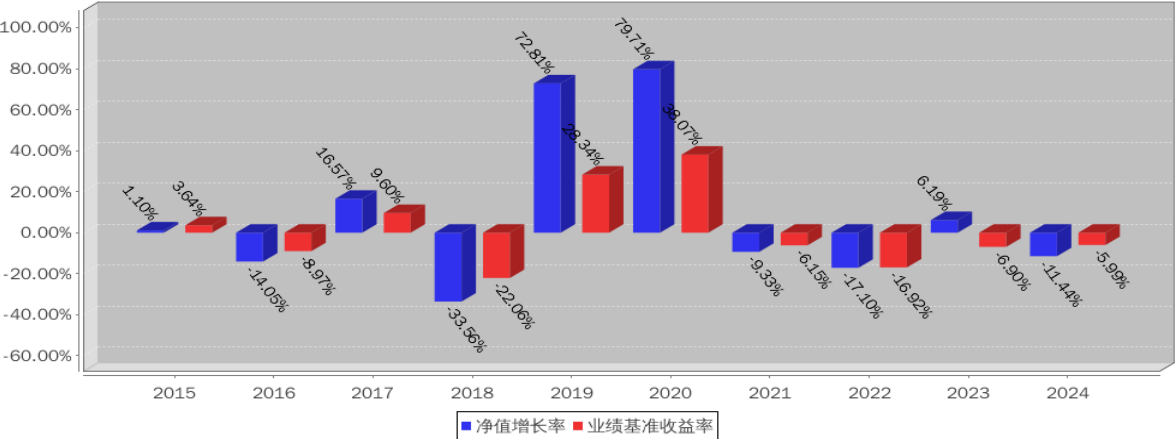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1.20%
	1,000,000≤M<2,000,000	0.80%
	2,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0%
	1,000,000≤M<2,000,000	1%
	2,000,000≤M<5,000,000	0.80%
	M≥5,000,000	1,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365 天	0.20%
	365 天≤N<730 天	0.10%
	N≥7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54,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股票投资风险、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

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2、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3、不可抗力。